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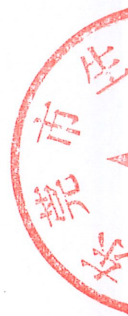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BT/DJCP- 2025073100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智慧
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等保测评及商密评估
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方（乙方）: 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MB2C90178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胡毅峰

乙方：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7631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鲁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就乙方承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等保测评和密评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测评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括等级保护定级评审、备案、差距分析、现场测评、测评报告编制、协助整改等全流程服务内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包括前期的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指导、安全性评估工作，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当完成相关的密码应用建设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出具符合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2 测评系统：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理能力建设涉及的2个相关系统平台。

1.3 测评服务应当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前述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测评工作依据。

乙方应确保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资质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1.4 主要成果：

1.4.1 乙方协助甲方获取 2 个相关信息系统《备案证明》和《密评备案回执》。

1.4.2 乙方依据本合同 1.3 相关的标准出具 2 个相关信息系统的书面《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二、服务总价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总金额：¥16966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服务费用总金额包含乙方的劳务费、设备费、交通费、餐费、税费、管理费等因本项目开展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本合同签订后，项目费用不再增加。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 甲方仅在实际满足以下条件后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①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信息化系统项目取得主管部门立项批复通过；②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评估服务工作。

2.2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且主体项目立项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捌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84830.00 元）。

2.3 测评服务完成之后，乙方出具正式《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捌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84830.00 元）。

2.4 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需要普通发票，请另外说明），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付款。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

影响或财政支付会计部门原因，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配合提供请款资料或者办理手续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44 0300 7798 9763 19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7559 1078 2110 902

如乙方的收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已经提交了情况申请及等额合格发票的，不得变更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服务期限

3.1 乙方服务有效期至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2个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商密评估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止。验收方式如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最终提交公安部门且取得备案证为验收标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以最终提交密码管理部门且取得签收凭证为验收标准。

3.2 若因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未获得批复通过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建设项目终止，甲方可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乙方应承诺在甲方信息化项目正式获得立项批复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并承担因项目未成功立项导致的评估费用损失风险。

3.3 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乙方采用现场实地检测结合远程核查的方式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在进场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工作，超过时间按逾期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该测评有效期应当扣除在测评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整改时间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有效期顺延的时间，乙方在测评合标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及时间开展等保测评及商密评估服务，并对服务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要求乙方提交阶段性报告及最终报告。

4.1.2 审查乙方提交的测评/评估报告，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就技术细节或结论做出说明。

4.1.3 依据监督或审查结果，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服务环节、过程或报告内容进行整改优化。

4.1.4 要求乙方完整披露测评/评估的依据、方法、流程及结果。

4.1.5 若乙方指派人员经甲方合理认定不能胜任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工作人员。

4.2 甲方的义务：

4.2.1 应根据乙方书面提出的明确需求清单，及时、完整地提供测评/评估所需的各类真实资料和信息（如系统架构、技术文档、运维记录、管理制度、人员信息等），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2.2 应积极协调内部资源，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含设施、访问权限等）和人员配合。

4.2.3 若测评结果提示系统需整改，甲方应及时组织整改以达到相关安全标准，并将整改计划和进展告知乙方，配合完成复查。

4.2.4 甲方对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基于合理依据，不得干预乙方依据专业标准和客观事实独立形成的结论。

4.3 乙方的权利：

4.3.1 有权要求甲方依据乙方书面清单提供完整、真实的必要资料和信息。

4.3.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和人员配合。

4.3.3 乙方依据国家/行业专业标准、合同约定要求及客观事实进行测评和形成报告结论具有专业独立性。

4.3.4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4 乙方的义务：

4.4.1 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及时间节点提供专业测评/评估服务。

4.4.2 应及时、清晰、完整地向甲方书面列出测评/评估所需资料信息的清单

和要求。

4.4.3 应对甲方提供资料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必要审核，发现不符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或更正。

4.4.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在约定或合理期限内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4.4.5 确保指派人员具备必要的资质和能力，并按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费用自理。

4.4.6 乙方及乙方工程师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业务流程等），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4.4.7 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及其他文件为乙方原创，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成果主张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的维权、应诉成本及对第三方的赔偿等。

4.4.8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成本合同义务的资质、经验，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4.4.9 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4.10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提出的各项需求。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5.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5.4 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5.5 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回已收

取的款项，如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款项超过已收取款项的，甲方仍应继续支付且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5.6 除以上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5.7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6.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自然灾害、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遇见的不可抗力情况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可在合理的时间内协商善后事宜的处理。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合同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张小姐；联系电话：0769-23391778；联系邮箱：daqike@dg.gov.cn。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梁经活；联系电话：13570030480；联系邮箱：liangjinghuo@broadton.com。

8.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等文件，双方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并且以当面递交、邮寄满 2 个工作日，或通过电子邮件向对方发出后，均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仍按载明的通信讯息送达的，则送达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本合

同所记载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8.5 采购需求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

日 期：2025.7.27

乙方（盖章）：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宝能科技园7栋13层

日 期：2025.7.27

附件

保密承诺书

致：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乙方 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

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我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我方对所有涉及的甲方数据、信息以及知悉的甲方业务过程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任何内容。

3、在本合同执行期内，我方对参与运行维护的我方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做好保密安全管理。如果因我方过失发生泄密事故，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林景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7月27日